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4年，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商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监督指导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相应进行了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江小三先生、董事方红渊女士、独立董事赵恒志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江小三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各位委员均亲自出席了每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4/1/23	2023 年年报审计第一次独立董事见面会暨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	财务总监向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未审财务报表情况和业绩预告情况；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未审财务报表，发表第一次审阅意见，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证券期货资格进行审查，对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听取年审计划及时间安排。
2024/4/19	2023 年年报审计第二次独立董事见面会暨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工作会议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审阅初审财务报表，发表第二次审阅意见；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现场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
2024/4/28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工作会议	审议《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

		告及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4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4/8/5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工作会议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8/21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工作会议	审议《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4/8/28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工作会议	审议《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4/10/29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工作会议	审议《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2024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4/11/22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八次工作会议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召开会议前，委员们详细审阅了会议资料，主动了解并获取相关信息；会上，委员们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运用专业知识作出判断，并提出合理意见与建议。

三、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年报工作规程，对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履行指导及监督职责。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召开会议审阅公司未审财务报表并发表书面意见，听取年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会议审阅初审财务报表并发表书面意见，沟通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召开会议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并听取年审工作总结。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通过了公司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导致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事项。

（三）监督及评估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2023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对该所执行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该所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审计机构服务年限的规定，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对选聘过程进行了监督，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四）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季度及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指导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有效执行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对内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

（五）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整体上有效的，不存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加强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四、总体评价

2024年,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监督、评估、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审查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审计委员会提供的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客观、审慎、独立的原则,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财务部门的沟通,科学、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江小三 方红渊 赵恒志

二〇二五年四月